

关于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SJ2010H178 号

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SJ2010H031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10H032号”《律师工作报告》及“TCYSJ2010H1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SJ2010H031号”《法律意见书》和“TCYJS2010H032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设立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中所述企业名称与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存在不一致问题的法律意见

1. 关于飞轮厂设立前的主管部门前置审批

1.1 为创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主办单位富阳县就业企业管理处（以下称“管理处”）于1993年8月26日出具申请文件，分别向富阳县劳动局、富阳县计划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申办“富阳汽车钢圈厂”；

1.2 就上述申请，主管部门富阳县劳动局于1993年9月1日出具“富劳（93）字第87号”《关于同意申办富阳汽车钢圈厂的批复》，同意管理处申办“富阳汽车钢圈厂”；1993年9月16日，富阳县计划委员会在管理处申请文件上签署意见，同

意建办该厂并注明“企业名称由县工商局定”。

2. 飞轮厂在工商机关设立登记中的名称核准及相关事项

根据飞轮厂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管理处于1993年9月28日向富阳县工商局递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其中，在申请单位填写的《申请登记注册事项表》中填报企业名称为“富阳汽车钢圈厂”，在主管部门意见栏中则由富阳县劳动局盖章确认。

在该《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中由登记主管机关填写的《核准法人、营业登记事项表》中载明：核准企业名称为“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注册号码为“14370501-6”，字号为“飞轮”，核准日期与开业日期为“1993年11月11日”，主管部门为“县劳动局”、批准文号“（93）87”，审批机关为“县计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飞轮厂设立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确切企业名称为“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该企业即是主办单位管理处申请文件及主管部门富阳县劳动局批准文件中所指的“富阳汽车钢圈厂”。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飞轮厂工商登记档案中的设立登记、历次变更登记及年检等资料，确认“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为飞轮厂存续期间登记在册的唯一企业名称。

3.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所述企业名称与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存在差异的原因

3.1 根据飞轮厂登记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时所适用的“国务院令第66号”《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年11月22日发布）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1号”《浙江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1年10月3日发布）的相关规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设立需经相应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后方可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飞轮厂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设立前，系由其主办单位管理处以自行预设的名称“富阳汽车钢圈厂”向富阳县劳动局申请并获得其同意建办之批准，该预设名称未曾由工商登记机关预先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规及行政规章以及当时适用的“国家工商局令第7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需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而富阳县劳动局的前置行政审批则主要在于是否同意设立该劳动就业服务性质的企业，并非是对该企业的名称作出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的

决定，核定企业名称的法定职权与职责归于相应工商登记机关。

3.2 根据飞轮厂设立当时所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之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应含有字号，企业有特殊原因等例外情形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规定的理解及对当时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实务的了解，在飞轮厂设立当时，工商登记机关对于新设企业的名称核准通常是在企业向其申请设立登记时给予核定，对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则规定需具有特殊原因或是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形。飞轮厂在申请登记设立前未曾单独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直至其设立登记时方获核准企业名称为“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加入“飞轮”字号亦是符合上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轮厂设立前主办单位管理处申请文件及主管部门富阳县劳动局批准文件中所述的“富阳汽车钢圈厂”已于此后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为“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产生该企业名称的差异是因当时法规、规章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前置审批要求及工商登记机关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的管理规定所致，该差异对飞轮厂的法律主体资格及其合法取得、使用“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这一企业名称并无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6月2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0H178”《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崇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剑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